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用于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分别与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

（二）认购方式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价格参与认购。

（三）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承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的发行价格确

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72,8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2,315.00 万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7,311.00 万元。乙方认购股数为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具体认购数量待确定后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定。

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本次发行核准要求予以调减，导致不足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对应数量的，则乙方认购金额及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

（五）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后，按照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日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认股款并验资完毕后，公司应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在 60 个工作日内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

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非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放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则乙方应按照实际认购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发行方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